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本院定自  
109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640號函及  
「教師法」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  
行政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  
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教育部



裝  
訂  
線